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蓬江 质安〔2026〕_____号

广东美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: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施工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 5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施工）评价标准（A2）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8	各类专项检查中，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管理负责人、安全管理负责人缺席的；或上述人员与合同、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不符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	5 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张毅辉
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J(2025)00789

2026 年 9 月 8 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萧文涛

（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）